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上段）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鸿运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4.5.29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上段）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北京鸿运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上段）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上段）。

1.2 项目地点: 安河闸~立水桥，全长 13.7 公里河道（除清河之洲）两岸管辖范围内（含闸区）。

1.3 服务内容:

1.3.1 管护范围: 安河闸~立水桥，全长 13.7 公里河道（除清河之洲范围）两岸管辖范围内（含闸区）。

1.3.2 管护主要内容: 按照绿化养护作业标准，对清河安河闸至立水桥段 13.7 公里，51.85 万平方米绿地进行管护，主要做好河道两岸道路（含护坡）保洁、灌木养护、乔木养护、草坪养护、绿地巡视及保洁。

1.3.3 主要工程量: 道路(含护坡)保洁 266500 m²; 灌木养护 17883 株; 乔木养护 11632 株; 草坪养护 497941.5 m²; 绿地巡视及保洁 518515 m²; 全年计划补植补种以具体补种数量为准。

1.4 质量标准: 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和《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清河绿化保洁考核办法》执行，详见附件。

1.5 服务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 合同价款: (人民币) ¥3298327.71 元, (大写): 叁佰贰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柒元柒角壹分。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2.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2.1.3 负责定期、不定期的对乙方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

2.1.4 负责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2.1.5 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1.6 甲方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1.7 甲方制定考核办法，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2.1.8 甲方结合运行维护的管理需要，无偿提供保洁船只和车辆、工具等设备的存放场地，给保洁和绿化维护应急处置人员提供值班宿舍并进行监管。

2.1.9 甲方按时提供合同规定的道路（含岸坡）和绿化维护的场地，使乙方进驻后可以立即开始工作。

2.1.10 甲方如需进行水流调度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2.1.11 当河道管理范围内发生行政许可施工时，甲方应通知乙方；施工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对恢复后

的施工现场继续进行维护工作。

2.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甲方的要求，作为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及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2.2 乙方在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2.3 保洁及绿化维护用水由甲方提供，维护用水由乙方自河道取水，合同价款中不包含水费；乙方应自行设置取水设备，河道取水用于保洁及绿化维护，不得用于除保洁及绿化维护作业外的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加强河道取水及用水管理，做到节约用水。

2.2.4 乙方自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用电问题，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2.5 乙方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关于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和规定。

2.2.6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2.2.7 乙方应将垃圾运送至指定的集中点，垃圾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2.2.8 乙方在汛期应服从甲方调度指挥，承担相应防汛抢险任务。

2.2.9 乙方须承担冬季铲冰扫雪任务。

2.2.10 乙方如需进入甲方闸站进行庭院绿化维护或在闸上、下游进行保洁作业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

2.2.11 乙方自行解决作业必须的设备设施、车辆和工具等。

2.2.1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场地的使用安全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在合同完成后及时将设备和场地完好的交还甲方。

2.2.13 乙方应根据合同内容编制详细的施工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报管理处审核。乙方应在保证作业人数的前提下，确保工作质量和标准。

2.2.14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15 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由乙方继续提供服务，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和中标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乙方违约

3.1.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3.1.2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3.1.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3.1.4 未经发包方批准，乙方私自将甲方提供的工具材料及其他设备等挪用、丢失或损坏的。

3.1.5 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保洁设备，并拒绝处理不合格的维护材料和保洁设备。

3.1.6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维护及保洁工作，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作延误。

3.1.7 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3.1.8 对乙方违约发出警告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7 天内予以改正。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乙方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7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维护工作质量，甚至危及服务河道的整体形象，甲方可暂停支付维护工程价款，并暂停其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3.1.9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发出停工整顿通知 10 天后，乙方继续无视甲方的指示，不采取整改措施，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服务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乙方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3.2 甲方违约

3.2.1 甲方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3.2.2 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

3.2.3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2.4 甲方违约，乙方可解除合同或要求甲方赔偿损失。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第四条 安全施工

4.1 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4.2 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3 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乙方对其雇佣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作业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伤害，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4.4 在高空作业、有限空间、有毒有害等条件下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4.5 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4.6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4.7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 5.1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5.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5.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5.4 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5.5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 6.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
- 6.2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 6.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6.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七条 计量、支付

- 7.1 本项目实行总价合同。
 - 7.2 支付方式：
 -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65%；
 - 2024 年 08 月 20 日前，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30%；
 - 2024 年 12 月根据市财政支付要求，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7.3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 7.4 乙方需按照甲方与延续实施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按照本项目中标价格标准向延续服务单位支付本项目延续服务费（延续服务费金额=中标价 ÷ 365 天 * 天数）。乙方应在收到工程预付款后 10 日内与上一年度的服务单位开展延续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 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实际的服务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超出履约期

限的延续服务费根据上级批复情况，由甲方支付或甲方确定的新服务单位一次性支付。因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政策调整导致费用变化，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按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河道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分别保存叁份。

第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考核办法

甲方：



甲方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5 号

电 话：010-62906889

2024 年 5 月 29 日

乙方：



乙方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朱家垡村西 900 号院

19 号楼 2 层 101

电 话：010-84910258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件：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清河绿化保洁考核办法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清河绿化保洁考核办法

为健全清河河道绿化保洁长效考核机制，进一步提升河道保洁质量，以确保实现“流动的河、绿色的河、清洁的河、安全的河”为目标，根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相关规定，结合清河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一章 考核范围和对象

第一条 从安河闸到入温榆河口清河河道权属范围内水面、河坡保洁，步道、滨河路、边沟、观景平台等水工设施保洁，水草修剪，水绵打捞，绿地、林木管护，均列入考核范围。

第二条 各标段为考核对象。

第二章 考核时间

第三条 季度考核时间为每季度末。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四条 清河绿化保洁考核实行季度考核，由我处成立河道绿化保洁考核小组，处分管领导任组长，工程管理科、公共事务科、管理所、及管养单位有关人员参加。

第五条 在季度考核打分前，各标段进行本季度绿化保洁工作汇报，管理所做季度小结，做扣分情况通报。

第六条 季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管理所根据本季度绿化保洁日常工作日常检查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占总分 30 分；管理处河道绿化保洁考核小组成员在季度考核会上，分别打分取平均分值作为季度考核现场得分，季度考核现场评分占总分 70 分。当各标段出现被约谈、媒体曝光、社会信访件及市区各级考核通报等问题，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扣分标准从季度考核总得分中进行扣除，扣除后的得分为本季度最终考核成绩。

第四章 考核内容及标准

第七条 考核内容

1. 日常管理：

- (1) 按照各自绿化保洁工作方案，是否分段落实作业人员、设备。
- (2) 巡视是否到位，应急事件处置是否及时。
- (3) 河道巡视检查和绿化保洁相关台账、日志等记录是否全面、整洁。
- (4) 统计上报工作数据是否真实、及时。
- (5) 其他日常管理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2. 安全生产：

- (1) 是否定期组织河道绿化保洁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留有影像和文字记录。
- (2) 特殊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 (3) 按照各项作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和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用品。水中作业须至少 2 人一组，身穿救生衣、下水裤；船上作业须 2 人，身穿救生衣，船上备有救生圈、绳子等防护用

品；修剪高处树枝需按照高空作业要求做好防护；喷洒农药、有限空间作业等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 水面作业是否履行闸站签备手续。

(5) 有无安全事故发生。

(6) 其它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3. 对照水环境保洁标准完成工作任务情况。

4. 对照绿化养护标准完成工作任务情况。

5. 媒体曝光、社会信访件及市区各级考核情况。

(1) 被社会信访件举报、群众反映问题（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减 0.2 分。

(2) 被市级领导、行业市直环卫等各项检查、考核发现问题通报（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减 2 分。

(3) 被管理处领导、区级以下（含区级）各级河长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减 0.5 分。

(4) 被媒体曝光一次，扣减 10 分。

6. 标段被约谈扣分情况：

(1) 标段被管理所约谈 1 次，在日常检查考核评分中扣减 2 分。

(2) 标段被管理处约谈 1 次，在季度考核总得分中扣减 2 分。

第八条 绿化、保洁考核标准

1. 水环境保洁标准

1. 1 水域保洁

(1) 水面漂浮物每 10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1 平方米，闸前、拦污网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0%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 平方米。

(2) 水草修剪、打捞应采取“机械化”设施，提高河道管养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3) 河道内的水草等水生植物应定期进行修剪、打捞、清理，水草不能出现水面顶托挂存垃圾现场，水面不能出现腐烂的水生植物。

(4) 河道内的水绵等藻类应及时打捞、清理，水面不能出现大面积的水棉漂浮情况。

(5) 水环境保洁单位要在河道管辖段内的重点水域河段、标段交界处等加装拦污索。拦污索前积存的漂浮物应及时清理干净。当接到降雨预警后，及时解开拦污索，不得影响河道行洪。

(6) 大风、雨后河道内的垃圾应在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确保河道水环境整洁有序，同时沿河巡查排水口，发现漂浮物及时清理。

1. 2 绿地保洁

(1) 绿地干净整洁，每 100 平方米绿地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

(2) 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河道堤岸行道树下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 绿植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残花杂草不准残留在绿地内，应及时清理。

(4) 不得在绿地内堆放物资材料、摆设摊点或停放车辆。

(5) 雨后及时修复绿地出现的局部冲刷和雨淋沟。

1. 3 河道景观配套工程保洁

(1) 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每 1000 米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平

方米。

- (2) 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堵料等应及时安排清运，不得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或掩埋。
- (3) 雨后河坡和河道内水工设施漂挂的垃圾应在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确保河道水环境整洁有序。
- (4) 雪后巡河路、人行步道、景观平台等及时扫雪除冰。
- (5) 河道堤岸树下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 (6) 河道内的水工设施表面应保持整洁，无乱涂、乱贴等明显污迹；河道内硬化坡面如生长杂草应及时清理。
- (7) 标志牌、警示牌应表面洁净、字体完整，及时清理遮挡标志牌、警示牌、喷绘标语的绿植、垃圾等。
- (8) 河道栏杆、桥梁栏杆、亭台、垃圾桶等水工设施保持整洁，下拉槽内蜘蛛网及时清理。
- (9) 保洁人员每日巡视河道管理范围内、保护范围内的水工设施情况，发现破坏水工设施、违章建设等情况及时处置并上报，做好记录。

1.4 排水设施保洁

- (1) 排水设施内（雨水篦子、边沟等）的垃圾、淤泥及时进行清掏。
- (2) 汛期，雨前、雨中、雨后对排水设施及时进行清掏，排水畅通。

1.5 垃圾清运及消纳

- (1) 打捞的垃圾、漂浮物、水生植物等应运至岸边暂时堆放点，暂时无法清运的做好苫盖，设置标牌，并在 4 小时内清运至指定的集中点。暂时堆放点不得设置在人流集中地段或公共场所附近。
- (2) 岸坡、滨河道路保洁收集的垃圾（不包含渣土和建筑垃圾）及时运送至指定的集中点。大件固体垃圾（树枝、废弃物等）要破段后运送至指定的集中点
- (3) 岸坡绿化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日产日清。
- (4) 禁止焚烧任何垃圾，禁止掩埋生活和建筑垃圾。
- (5) 垃圾运送到指定的集中点后，应做好苫盖，定时装入清运垃圾车箱内，由垃圾清运消纳单位运至具有垃圾消纳许可资质的消纳场进行处理。

2. 绿化养护标准

2.1 清河河道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 乔灌木

-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
- 2) 新建绿地的各种植物 3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 3)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 4) 植株定期修剪和抚育，枝叶生长良好、叶色正常，树木整体造型雅观。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
- 5) 无明显危害状，有病虫危害的枝叶受害率≤8%，树干受害率≤5%。
- 6)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 7) 缺株基本做到补植及时，不得超过 7 天。

(2) 花卉

-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一致；花期一致。
- 2) 花坛、花带，整齐美观，缺株倒伏的花苗≤12%。二年生草花更新比较及时。宿根花卉开花后修剪比较及时。
- 3) 宿根花卉应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忌水涝花卉，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 4)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病虫防治应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花卉受害率≤10%。
- 5) 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10%。
- 6) 植株基无干旱和沥涝现象。
- 7) 缺株基本做到及时补植，不得超过 7 天。

(3) 地被及草坪

- 1)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85%以上，高度在 7cm 左右。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60 天。
- 2) 草坪生长良好，草坪草受害度≤10%，单块病斑面积不得超过 100cm²，未造成秃斑，总病斑面积不得超过总面积 3%，对景观效果影响不明显。
- 3) 地被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景观效果比较好。无杂草，草坪定期修剪，暖季型草坪高度控制在 5-10cm 左右，冷季型草坪高度控制在 6-8cm 左右。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 4) 草坪浇水，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
- 5) 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草坪，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10%。
- 6) 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 7) 缺株基本做到及时补植，不得超过 7 天。

(4) 水生植物

- 1) 水生植物景观效果明显，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植株生长良好，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花开正常；秋冬季枯叶应及时清理。
- 2) 浮水植物叶面过大或互相遮盖时，应适当去除老株或分株。超出限定范围的植株及叶片，应及时清除或移栽。
- 3) 漂浮植物过大，叶面互相遮盖时，必须进行分株。春、秋各进行一次追肥。
- 4) 枯死植株小于≤20%，无明显危害状，无杂草。
- 5) 暴雨后 24h 恢复常水位。

2.2 树木养护管理标准

(1) 树木修剪

根据树木生长情况和特点树木修剪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

- 1) 在每年的 12 月份及 1、2 月份对各种树木（除常绿树木及不宜在冬季修剪的树木）应在休眠期做一次整修修剪。对不耐寒树种应在早春修剪，对伤流旺的树种应在秋末或初冬修剪，对常绿树木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 2) 在 5-6 月份的修剪以除芽、去蘖为主，对春季开花树木在花落后 10-15 天将进行一次中或重短截修剪。
- 3) 在极端气候（如强风、大雨、强降雨等）造成树木倾斜、树权断裂等，应及时修剪。
- 4) 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 5 月上旬和 8 月底以前进行，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2 次。
- 5) 树木修剪时，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 厘米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
- 6) 行道树死树要及时清理。行道树高一般为 3-4 米，分枝高度不可妨碍行人和汽车正常行驶。

(2) 草坪修剪

草坪修剪要及时，草坪高度不超过 8 厘米：修剪要到位，置石旁及树坑周围不得有未修剪的高草。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三分之一。

(3) 杂草清理

及时清理绿地及树盆内杂草，在绿地范围内不可出现大面积的拉拉秧类的攀藤植物侵害树木。

(4) 浇水和除涝

- 1) 树木及草坪浇水及时，对植物要进行严格的水分管理。尤其在高温干旱季节要保证每次浇水浇足浇透，其它季节浇水以保护土壤根部有一定的湿度为宜。对树穴及绿地浇灌时采取缓流浇灌，严禁高压水冲。夏季浇灌时宜早、晚进行，冬季浇灌应在中午进行。
- 2) 雨季可采用开沟等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盆进行除涝。

2.3 病虫害防治

(1) 原则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要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如：在每年的 3 月中旬蚜虫爆发初期，仔细观察嫩芽和花苞处，一旦发现零星蚜虫虫卵及时做防治，即可防止蚜虫大范围爆发）。对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

(2) 病虫害的药物防治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3) 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雾霾天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4) 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5)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对北京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严禁使用。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6) 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治病虫扩散、蔓延。

2.4 冬季养护：

(1) 开堰浇冻水

在每年的 11 月初开始对各类植物进行开堰，中旬过后，具体时间应掌握在土壤封冻前，开始对树木进行冻水浇灌，做到浇足浇透。

(2) 防寒措施

阔叶乔木要及时进行树干涂白，防治溃疡病、干腐病。一般在入冬后对树干 1.2 米以下进行涂白，

要求涂白剂浓度适宜，随用随配，涂刷均匀，整齐。对不耐寒的植物要进行缠裹树干等措施。

(3) 涂树干前，应刮除树皮上的粗糙皮和苔藓等寄生物，堵塞树洞，树皮缝是蚧壳虫等害虫越冬的良好场所，也要刮除干净，然后在刮皮部位涂刷涂白剂。涂时以不流失及干后不翘、不脱落为宜。

(4) 对不耐寒的植物要进行缠裹树干等措施。

2.5 对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处理。

第五章 考核评定与维护费扣除

第九条 媒体曝光、社会信访件、市区各级考核与维护费核减

(1) 被媒体曝光 1 次，在季度考核结果中扣减 10 分的基础上，每次核减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10000 元。

(2) 被市级领导、行业市直环卫环境检查每发现一处问题（经核查属实的），在季度考核结果中扣减 2 分的基础上，每次核减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1000 元。

(3) 被处领导、区级以下（含区级）河长检查环境发现的问题，每发现一处，在季度考核结果中扣减 0.5 分的基础上，再核减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500 元。

(4) 被社会信访件举报、群众反映的问题（经核查属实的），每举报一处，在季度考核结果中扣减 0.2 分的基础上，再核减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200 元。

第十条 约谈与维护费核减

1. 标段每被管理所约谈 1 次，在日常考核得分中扣减 2 分的基础上，再核减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500 元。

2. 标段每被管理处约谈 1 次，在季度考核结果得分中扣减 2 分的基础上，再核减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1000 元。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与维护费核减

1. 考核结果 85 分（含）以上按合同约定支付季度维护费。

2. 考核结果低于 85，每减 1 分核减维护费 5000 元。

第十二条 核减维护费使用

因上述情况产生的运维费核减情况，于每当季度支付运维费时统一进行核减；核减资金原则上按照我处项目管理办法约定，作为项目节余资金进行统筹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管理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执行。

第十五条 清河绿化保洁项目季度考核小组打分表见附件一

第十六条 清河绿化保洁项目季度考核评分表（计算表）见附件二

附件一：

清河绿化保洁项目季度考核小组打分表 (满分 70 分)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内 容	评分	
1	方案落实	是否制定绿化保洁工作方案，并按照绿化保洁工作方案，落实作业人员、设备。	2	2
2	环保要求	是否按规定将产生的垃圾运至指定的中转站，运输车辆符合环保要求	1	1
3	日常管理	河道内突发的环境卫生、绿植倒伏、设施损坏等应急处置是否及时。	1	4
		巡视是否到位，河道巡视检查、绿化保洁相关台帐、日志等的记录是否真实、全面、整洁；统计上报工作数据是否真实、及时。	1	
		管理处（所、科）发现的问题，是否落实到位。	2	
4	安全生产	是否定期组织河道绿化保洁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并留有影像和文字记录。	1	12
		保洁车、人力车等载具是否设有安全警示牌。	1	
		开展特殊作业时，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1	
		水面作业是否履行闸站签备手续，是否做到：水上作业至少2人一组，身穿救生衣、水裤，船上备有救生圈、绳子等防护用品。	1	
		修剪高处树枝是否按照高空作业要求做好防护；喷洒农药、有限空间作业等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1	
		驻地安全管理	5	
		本季度有无安全事故发生。	2	
		每 1000 平方米水面漂浮废弃物不得超过 1 平方米；闸前、拦污网堆积漂浮物应及时清理干净，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0%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 平方米。	3	
5	水环境保洁	水域保洁	水草修剪、打捞“机械化”设施作业覆盖率。	0.5
			水草水绵等水生植物及时修剪、打捞、清理；水面上无腐烂的水生植物及垃圾挂存现象。	2
			重点水域河段、标段交界处是否加装拦污索；接到降雨预警后，及时解开拦污索，不得影响河道行洪。	0.5
			管养区域内水口处无明显垃圾、杂物等。	1
			大风、雨后河道内垃圾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水环境整洁有序。	1
		河道景观配套工	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每 1000 米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	1
			河道堤岸树下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及时安排清运。	1
			雨后河坡、路面及河道内水工设施漂挂垃圾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	1

		程保洁	雪后巡河路、人行步道、景观平台等及时扫雪除冰。	0.5	
			标志牌、警示牌、栏杆、桥梁栏杆、亭台、垃圾桶等水工设施持整洁，表面无乱涂、乱贴等明显污迹，蜘蛛网及时清理；及时清理遮挡标志牌、警示牌、喷绘标语的绿植、垃圾等。	1	
			保洁人员每日巡视河道管理保护范围内的水工设施情况，发现破坏水工设施、违章建设等情况及时处置、上报，做好记录。	0.5	
		排水设施	排水设施内（雨水篦子、边沟等）的垃圾、淤泥及时进行清掏	1	2
			汛期，雨前、雨中、雨后对排水设施及时进行清掏，排水畅通	1	
序号	考核项目	内 容			评分
5	水环境保洁	绿地保洁	绿地干净整洁，每100平方米绿地各类垃圾不得多于2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	2	5
			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1	
			绿地内无乱放的共享单车等。	0.5	
			无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情况。	0.5	
			雨后及时修复绿地出现局部冲刷和雨淋沟。	1	
		垃圾清运及消纳	打捞的垃圾、漂浮物、水生植物等及时上岸，及时清运至垃圾集中点。暂时无法清运的做好苫盖，设置标牌。暂时堆放点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	6
			岸坡、滨河道路存在的垃圾、废弃物（不包含渣土和建筑垃圾）应在4小时内清理完毕。大件固体垃圾（树枝、废弃物等）破段后运送至指定的集中点。	1	
			绿化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做到日产日清。	2	
			无出现垃圾（生活、建筑垃圾等）焚烧、掩埋情况。	0.5	
			垃圾运送到指定的集中点后，做好苫盖，及时装入清运消纳车内	0.5	
6	绿化管理	病虫害防治	无明显病虫害情况，树木生长正常	好(5)	5
			有个别病虫木，未成灾，树木生长正常	一般(3~4)	
			有成片病虫害情况，树木枝叶受损	差(0~2)	
		乔灌木修枝整形	修枝到位，无干枝，树形优美	好(4~5)	5
			修枝大多到位，每段发现部分株有干枝	一般(2~3)	
			基本未修枝，树冠凌乱	差(0~1)	
		草坪树木浇水	有明显浇水痕迹，土壤湿润，树木、草皮生长好	好(4~5)	5
			个别地块无明显浇水痕迹，土壤湿度尚可。	一般(2~3)	
			地块基本无明显浇水痕迹，土壤干燥。	差(0~1)	

草 坪 修 剪	草坪修剪高度适中	好 (4)	4
	草坪已修剪，但修剪过低裸露土地	一般 (2~3)	
	草坪长势杂乱，未修剪	差 (0~1)	
死 树 清 理	治理彻底，无死树，景观较好。	好 (2)	2
	累计发现死树 1-5 棵，未见成片。	一般 (1)	
	累计发现 6 棵以上，有成片。	差 (0)	
树 干 涂 白	涂白彻底，全部涂白，整齐一致。	好 (2)	2
	有个别遗漏地块，涂白质量较好。	一般 (1)	
	未涂白地块较多，涂白质量较差。	差 (0)	
拉 秧 及 攀 缘 植 物、 树 孽 清 理	治理彻底，景观较好。	好 (2)	2
	累计 1-3 处，少数成片。	一般 (1)	
	累计 3 处以上，较多成片。	差 (0)	
7	合计	70	

附件二：

清河绿化保洁项目季度考核评分表(计算表)

绿化保洁考核小组打分汇总表			
填表人数:		人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名称	
1			
2			
3			
4			
5			
6			
7			
8			
平均分			

日常检查评分表 (各标段满分 30 分)		
标段	得分	扣分项目

扣分表		
标段	扣分	扣分项目
		媒体曝光*次 (曝光 1 次扣除 10 分) 约谈*次 (管理所、处约谈 1 次扣除 2 分) 社会信访*件 (每件扣 0.2 分) 市级领导、行业市直环卫等各项检查、考核发现问题通报*件 (每件扣 2 分) 管理处领导、区级河长各项检查、考核发现问题*件 (每件扣 0.5 分)

本阶段考核总得分表

项目	绿化保洁考核小组 打分	日常检查评分	扣分	总得分

安全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上段）

工程项目地址：安河闸～立水桥，全长 13.7 公里河道（除清河之洲）两岸管辖范围内（含闸区）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鸿运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在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上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该施工安全工作，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维护工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双方职责

1、甲方的职责

- (1) 监督检查乙方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制止违章作业，遇有危险紧急情况可令其停止作业施工。
- (2) 检查乙方作业人员现场工作情况，有权制止违规操作、违章操作。
- (3) 配备安全巡检人员，协助乙方监督检查作业和现场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
- (4) 工程结算前应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方可进行财务结算。

2、乙方的职责

-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要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并征得甲方相关部门同意。
- (3) 各个施工阶段，对断路、动土、临时用电等作业必须经甲方审批，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 (4) 对特殊的工程或采用特种作业方法的工程要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严格防范措施，配备抢险救援的有关器材。
- (5) 施工单位现场作业人员应配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和作业装备。
- (6) 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车辆、机具设备要符合安全要求，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附件齐全可靠。
- (7) 要坚持文明施工，要求各施工单位，危险作业区域应设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负责现场施工作业。
- (8) 遇有风力在六级以上、大雾天、雷暴雨、冰雪天等恶劣气候影响时，必须采取相应安全措施，保障作业现场的安全。
- (9) 乙方对施工场地的安全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在施工场地发生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安全措施

1、施工环境

乙方按照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容相关的保洁及绿化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各项施工设施，并组织制定本工程项目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2、设备安全

设备机具的安全性和维修管理上严格设备进场的性能检查，对于特殊设备必须取得劳动监督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方准使用。

3、安全用电

始终严格执行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临时用电针对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要有专项方案。

严禁在带电设备附近动火，火焰与带电部位的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有相应的防火措施。

4、消防措施

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配备消防器材和设施，特别是配电室、脚手架、模板堆场和易燃易爆物品临时存放点等重点监控部位，消防措施应切实有效。

5、农药管理

加强农药库房安全管理，设专人负责看管，防止偷盗行为发生。加强农药出入库管理，建立农药领用台账。库房内必须配备消防器具，农药必须分品种堆放整齐，并留有消防通道，确保消防畅通。农药使用必须按使用说明书或生产技术规范指导使用，操作人员必须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

三、事故处理

如果发生溺水等伤亡事故，应按照国家劳动部有关伤亡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其他规定，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由于乙方未按照要求或国家规定的安全规程条例进行施工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面责任。

四、协议文本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日期起至合同验收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订后各持叁份。

甲方盖章：（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2906889

日 期：2024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4910258

日 期：2024年5月29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上段）

工程项目地址：安河闸～立水桥，全长 13.7 公里河道（除清河之洲）两岸管辖范围内（含闸区）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鸿运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与双方已经签订的本工程《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上段）政府采购合同》同时生效。

本协议在甲方、乙方履行本工程《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道路保洁（上段）政府采购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5月29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5月29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5月29日